

南臺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民國105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50094027號函備查

民國105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7月12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70106890號函備查

民國 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拓展學生視野，促進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（以下簡稱境外大學）學生之交流學習，依據大學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雙方之協定，於本校及合作境外大學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之規定後，由本校與合作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。
-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定之境外大學。
 - 二、須為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境外大學。
- 第四條 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，其在兩校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者，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 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者，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 - 三、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- 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，其在兩校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者，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四十個月。
 - 二、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者，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- 第五條 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修習期間，須全程維持本校學籍。學生在兩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併計，但於兩校個別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六條 雙聯學制，應由辦理之各學院所、系、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定」，經系級（含研究所及學位學程）及院級相關會議決議，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，並經校長核准後，由雙方學校簽署，方可施行。
-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協定，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。
- 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定」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- 一、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。
 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 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 - 四、學分抵免。
 - 五、在兩校修業時限。
 - 六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。
 - 七、學位授予。
 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 - 九、費用之收取。
 - 十、協定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
前項第六款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三、論文題目。
- 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七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。
- 八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- 九、其他事項。

學位論文可採兩校分別指導或兩校共同指導方式進行，若學位論文採分別指導方式或境外學校研究所僅修習學分者，免附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。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；學位考試通過後，繳交本校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。

第七條 本校雙聯學制之合作境外大學薦送學生入學本校時，應依本校各境外學生入學管道招生時程，彙整申請資料辦理。

第八條 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，如符合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合作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、學分及成績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抵免。

第十條 修習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入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